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40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暨申請表件。(376550000A_111004081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40811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10040811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10040811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10040811_ATTACH5.odt、
376550000A_1110040811_ATTACH6.ods)

主旨：轉知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自111年3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25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10243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獎學金相關問題，請洽該局承辦人卓幸蓉，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142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